

2021 年度

辉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辉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辉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辉南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法受理不服当事人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辉南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对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负责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做好行

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开展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三) 开展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四) 培训基层调解组织。

(十五)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辉南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00.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1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19
总 计	31	3,404.10	总 计	62	3,40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6	7	8
合 计		2,834.81	2,832.93					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	27.7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1	27.7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71	2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3.23	2,541.35					1.88
20405	法院	2,543.23	2,541.35					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68.99	1,767.11					1.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84	180.84					
2040504	案件审判	518.30	518.3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06	6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7	12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8	99.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2.30	82.30					
20808	抚恤	26.59	2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	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	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9	4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1	9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1	9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1	9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14.91	2,247.91	8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6		51.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6		51.0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06		5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0.25	1,884.32	815.94			
20405	法院	2700.25	1,884.32	81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32	1,884.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0		214.3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5.89		525.89			
2040506	“两庭”建设	62.06		6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9		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0	22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1	19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182.03				
20808	抚恤	26.59	2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	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	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9	4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1	9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1	9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1	9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06	5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98.20	2,698.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60	22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9	4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51	9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2.93	本年支出合计	85	3112.86	3112.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9.93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3112.86	总计	90	3,112.86	3,11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3,112.86	2246.51	1,827.61	418.90	86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6				51.0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6				51.0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06				5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8.20	1882.91	1,464.02	418.90	815.29
20405	法院	2,698.20	1882.91	1,464.02	418.90	815.2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2.91	1882.91	1,464.02	418.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0				214.3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5.89				525.89
2040506	“两庭”建设	62.06				62.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4				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0	225.60	22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1	199.01	19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8	16.98	1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3	182.03	182.03		
20808	抚恤	26.59	26.59	2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	43.49	4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	43.49	43.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9	43.49	4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1	94.51	9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1	94.51	9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1	94.51	9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5.78	30201	办公费	3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8.42	30202	印刷费	13.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5.99	30203	咨询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18.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19	30206	电费	2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2	30208	取暖费	13.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9	30211	差旅费	8.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80	30213	维修(护)费	27.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07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6	30216	培训费	6.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64.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1			
	人员经费合计	1,827.61		公用经费合计				41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85		70.85	13.07	57.78		60.97		60.97	13.04	4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辉南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30	18.30	18.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30	18.30	18.3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受理案件 4636 件，结案率 97.26%，均达到本年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3000 件	4636 件	实际工作需要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2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7.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辉南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77	33.77	33.24	98.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77	33.77	33.24	98.4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 年度本院购入办公设备 1 台，车辆 1 台，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1 件	1 件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1 台	1 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辉南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2.06	62.06	62.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2.06	62.06	62.0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本年度完成三项大型修缮项目，分别是辉南法庭、样子哨法庭窗户、窗口、窗台更换，辉南法庭卫生间改造以及综合楼暖气更换，确保了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3个	实际办公需要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200 m ²	200 m ²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辉南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6.08	366.08	350.36	95.7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66.08	366.08	350.36	95.7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本年度新招录文职人员1名；更新了执法执勤用车1台；购买审判业务装备1台；对法院人员进行考核并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1件	1件	
			更换车辆台数	>=1台	1台	
			文职人员配备数	>=20人	27人	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40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7.35 万元，降低 6.3%。主要原因：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直接冲减收入，另外本年度购置业务装备数量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3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2.93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88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1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7.91 万元，占 72.2%；项目支出 867 万元，占 2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28.67 万元，占 81.3%；公用经费 419.24 万元，占 1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112.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54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直接冲减收入，另外本年度购置业务装备数量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89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06 万元，占 1.6%；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8.2 万元，占 8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6 万元，占 7.3%；卫生健康（类）支出 43.49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1 万元，占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厅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追加了预算支出，已在年内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奖金追加了预算支出，2021 年度绩效奖金为季度发放，在 2021 年度实际执行中发放了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和 2021 年度一、二季度绩效，导致当年决算数增高；二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了预算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少，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8.3 万元，支出决算 52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少，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价格评估差异导致车辆购置款未完全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了年初结余的部分款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厅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6.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需经审批追加，已在年内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6.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27.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为 60.97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4 万元。主要是有 1 台原有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并无修理价值，经批准新购置轿车 1 台，含税价值为 13.0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7.9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过路费、公务用车维修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0.21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对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文职人员经费、法院绩效奖金经费、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法院车辆更新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等 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0.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另外，由于 2021 年度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更新，导致本年度绩效自评整体分数偏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3 万元，执行数 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受理案件 4636

件，结案率 97.3%，均达到本年指标值。

（2）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77 万元，执行数 33.24 万元，执行率为 98.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度本院购入办公设备 1 台，车辆 1 台，完成绩效目标。

（3）“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06 万元，执行数 62.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完成三项大型修缮项目，分别是辉南法庭、样子哨法庭窗户、窗口、窗台更换，辉南法庭卫生间改造以及综合楼暖气更换，确保了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4）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6.08 万元，执行数 350.36 万元，执行率为 95.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新招录文职人员 1 名；更新了 执法执勤用车 1 台；购买审判业务装备 1 台；对法院人员进行考核并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奖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81万元，降低5.8%，主要是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辉南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2021年度新增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纳入警车但同样参与执勤执法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新增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